附件10

**长白县融资类项目**

1. 支持方向

支持对2021年企业股份制改造项目进行奖励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成功后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在“新三板”挂牌成功后，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强化主板上市企业培育，对列入后备上市企业按股改、辅导备案、审核通过、成功发行等环节实行分阶段梯次奖励，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资金申请报告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吉林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通知；
4. 完成辅导备案证明或证监会受理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通知书；
5. 省级拟上市（挂牌）企业后备资源库入库申请表。
6.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四、项目受理单位

县发改局金融办

联系人：丛炳强

联系电话：8257111